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6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王恕慧、吴勇高、李锋、贺玉平、周水良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王恕慧、吴勇高等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公司现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如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能源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过去 12 个月曾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如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越秀房托”）的下属公司等。公司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提供或接受服务、出售或购买商品（包括开展主业涉及的资产交易，下同）等，预计交易总金额 89,820 万元。

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5%、未超 5%。董事会同日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越秀集团等关联方借款事项，累加本次预计额度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吴勇高、李锋、贺玉平、周水良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广州恒运、王恕慧、吴勇高等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二)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概况	定价原则	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万元)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银行存贷款服务，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经营场所租赁、担保、信息科技、咨询等服务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之“(一)定价原则”	41,037	7,31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能源管理、融资租赁、保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信息科技、期货经纪、咨询、担保等服务			2,948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不良资产包、信息系统等，期货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基差贸易等			19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向关联方购买不良资产包、期货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基差贸易等			0
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期货经纪等服务		33,061	288
中信证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方承销、咨询等服务		4,377	99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场外交易等服务			321
越秀房托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方经营场所租赁、物业管理等服务		11,346	6,833
合计	-	-	-	89,820	18,893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据直接加总数略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下同。

其中，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 2026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0.5% 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预计 2026 年度向广州恒运控股股东现代能源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预计租赁本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 33,000 万元。

（三）2025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49,655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及截至 2025 年 10 月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5 年 度关联交易 总额（万元）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25 年 1-10 月 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与全年预计额 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越秀集团及其 控制的公司其 他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92,008	7,312	2%	-89%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948	0%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191	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0	0%		
广州恒运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43,350	288	0%	-99%	
中信证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4,437	999	7%	-7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321	4%		
越秀房托 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9,860	6,833	88%	-31%	
合计	-	149,655	18,893	-	-87%	
董事会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受市场情况、交易进度等影响，部分交易在 2025 年度的实际开展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2、以上数据为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部分交易仍在持续。				
独立董事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上				

2025 年 1-10 月，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累计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0.5%的交易。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

（一）越秀集团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6,851.845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89.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9.9%，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最终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越秀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07,847,419 万元，净资产 17,717,92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52,084 万元，净利润 241,488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越秀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04,233,673 万元，净资产 18,257,429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768,411 万元，净利润 523,776 万元。

经查询，越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其他说明：越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地产”）、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等。

（二）广州恒运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140.1332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 8 号（A 厂）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股权结构：广州恒运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现代能源集团持有广州恒运 43.89%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恒运目前持有公司 11.69% 股份，且其董事、总经理周水良兼任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恒运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恒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895,812 万元，净资产 724,52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29,878 万元，净利润 19,6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州恒运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855,355 万元，净资产 780,680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18,272 万元，净利润 45,562 万元。

经查询，广州恒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现代能源集团

公司名称：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 5M01 房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等。

股权结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98%，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2%。

关联关系说明：现代能源集团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广州恒运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代能源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代能源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525,911 万元，净资产 779,60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52,557 万元，净利润 16,77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现代能源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589,381 万元，净资产 843,384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53,895 万元，净利润 46,449 万元。

经查询，现代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四）中信证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2,054.6829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股权结构：中信证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 19.84%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证券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兼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71,071,083 万元，净资产 29,876,66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78,922 万元，净利润 2,258,9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02,630,958 万元，净资产 32,079,234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581,470 万元，净利润 2,391,562 万元。

经查询，中信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五）越秀房托

基金名称：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521,396.91 万个基金单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174 号越秀大厦 17 楼 B 室

主营业务：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集体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商用物业。

股权结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扣除未发行之递延基金单位后越秀集团间接合计持有越秀房托权益为 45.61%，越秀房托是越秀集团的参股单位。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锋离任越秀房托非执行董事未满 12 个月，同时越秀房托是越秀集团的主要参股单位，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房托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越秀房托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4,328,492 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1,482,938 万元；2024 年收益 203,154 万元，除所得税后及与基金单位持有人交易前的亏损 33,6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越秀房托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4,278,522 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1,450,684 万元；2025 年 1-6 月收益 96,615 万元，除所得税后及与基金单位持有人交易前的亏损 33,742 万元。

经查询，越秀房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其他说明：越秀房托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誉耀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以上关联人信息来自关联人提供或摘自关联人公开披露材料。）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商业规则并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其中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可以形成公允价格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6、如无可供参考交易定价的，可以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关联交易确实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由交易经办人

员充分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确保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前述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并予以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有关，相关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公允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共三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与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对越秀租赁进行增资，其中广州越秀资本增资金额为 7.00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2025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422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增持

越秀地产港股股票。越秀地产现有部分股东包括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越企”）等，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持越秀地产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董事会同日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越秀集团等关联方借款事项，拟同意公司向越秀集团借款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广州越秀资本向越秀集团借款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越企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港币或等值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信证券发生的其他即偶发关联交易有一笔，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向中信证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公司过去12个月与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越秀房托的下属公司未发生其他偶发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获股东会审议授权并披露，实际发生未超出授权额度。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全员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为：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额度预计审慎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交易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